山东交行：法治宣传多点发力 赋能金融合规与社会法治建设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与“八五”普法规划的收官之年。交通银行山东省分行紧紧围绕“十四五”时期全行工作要求和“八五”普法工作要点，全面推动“八五”普法规划深入实施，为全行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和合规氛围。

深化合规赋能，筑牢金融安全“防火墙”。交通银行山东省分行通过强化内部法治培训，提升干部员工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为守护群众“钱袋子”、维护区域金融稳定筑牢安全防线。一方面，邀请律师事务所专业律师，针对金融诈骗、非法集资等行业常见犯罪情形开展专题培训，强化员工风险识别与防范能力；另一方面，组织全辖干部员工系统学习《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关联对照》一书，进一步提升对新法新规的把握能力。

聚焦法治宣传，凝聚社会法治“共识力”。围绕“法治宣传教育月”关键节点，面向全行干部员工及社会公众开展多层次宣传活动，不断提升干部员工与社会公众的理解与认识，为努力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添砖加瓦。

线上线下联动，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维护客户权益。该行在全辖部署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既深耕“民法典进企业”，为中小企业解读合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等金融相关条款，助力企业防范经营风险、优化营商环境；又延伸宣传触角，推进民法典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校园、进网络，针对消费者权益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家庭财产纠纷等民生热点提供法治指引。同时，积极打造法治宣传特色，组织开展法治动漫微视频及普法宣讲作品征集活动，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普及法律知识。

下一步，交通银行山东省分行将持续深化法治宣传教育与金融服务融合，以依法合规经营守护金融市场秩序，以多元化普法行动助力社会法治建设，为构建安全稳定、公平公正的区域发展环境，服务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贡献金融力量。

-CIS-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5-125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7日、2025年11月26日召开2025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控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售公司持有的全部安钢集团永通球墨铸铁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通公司）78.1372%股权和安阳豫河永通球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河公司）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83,665.04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永通公司和豫河公司股权，本次交易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5年11月8日披露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以及2025年11月27日披露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5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

二、交易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通公司、豫河公司已完成股东变更登记，公司将不再持有永通公司、豫河公司股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3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联交所审议公司发行H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于2025年12月15日举行上市聆讯，审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联席保荐人已于2025年12月16日收到香港联交所向其发出的信函，其中指出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审阅公司的上市申请，但该信函不构成正式的上市批准，香港联交所仍有可能对公司的上市申请提出进一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0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5）181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中青旅奥体（张家口）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70%股权
2	经营范围	体育场馆管理；体育场地设施经营；大型活动策划；体育咨询；信息咨询；体育健身服务；雪场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舞台灯光音响设计、设备租赁；会议服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承办、策划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与表演；票务代理服务；生态旅游资源开发；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滑雪）；体育项目策划经营（弩除外）；企业管理（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体育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弩除外）；停车场服务；旅游景区管理；房屋租赁；酒店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体育赛事筹划及组织（弩除外）；室内娱乐服务（网吧除外）；销售日用品、服装鞋帽、化妆品、工艺品（不含文物、流通人民币装帧品以及象牙、犀牛角、虎骨及其制品）、玩具、首饰、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弩除外）、旅游纪念品、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注册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区迎宾路新法院北和平林场院内3楼315室
4	挂牌价格	380.485万元
5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6	联系人	牛女士
7	联系电话	010-66295626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5-060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帝奥微湖杉（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三七互娱”）之全资子公司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泰运”）拟向帝奥微湖杉（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帝奥微湖杉基金”、“本合伙企业”、“本基金”）进行投资，帝奥微湖杉基金是由苏州湖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湖杉”）发起设立，普通合伙人苏州湖杉委托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湖杉”）为帝奥微湖杉基金管理人。

2、帝奥微湖杉基金目标认缴总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但不超过4亿元，最终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泰运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5,000万元，其余将由其他合伙人认缴出资，具体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本次投资帝奥微湖杉基金后，帝奥微湖杉基金将投资于AI产业链相关企业。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不涉及募集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批权限，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

3、公司将跟进本次对外投资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对外投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主要拟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1、普通合伙人：苏州湖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苏州湖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基金小镇10幢217-02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苏仁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仁宏

出资额：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55B4H7F

股权结构：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80%，陈春兰持股20%。

成立日期：2021-01-2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帝奥微湖杉基金管理人上海湖杉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20294。

2、有限合伙人：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二坝镇龙泉小区东2楼2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李卫伟为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8NKK6T1H

成立日期：2022-01-0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安徽泰运为非私募基金。

3、有限合伙人：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通市崇州大道60号南通创新区紫琅科技城1号楼12层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鞠建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鞠建宏

注册资本：247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550288985K

成立日期：2010-02-05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销售高性能集成电路芯片；经营本公司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商品管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非私募基金。

4、有限合伙人：上海豆伴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上海豆伴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村路231号2单元3层328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鉴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红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42063941X

成立日期：2015-07-1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从事金融软件、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的销售，计算机数据处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兼并重组策划，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豆伴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为非私募基金。

5、有限合伙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洋

实际控制人：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和尤天远六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69601.654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83760400 4

成立日期：2005-12-28

经营范围：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日用电器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音响设备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显示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咨询策划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非私募基金。

本基金目前尚处于募集期内，除上述合伙人外，其他合伙人尚未确定，如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涉及关联方，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上述合伙人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基金管理人上海湖杉、普通合伙人苏州湖杉均受同一控制人控制或由其管理，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上述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

三、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名称：帝奥微湖杉（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湖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基金管理人：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基金规模：目标认缴总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但不超过4亿元，最终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公司子公司安徽泰运拟认缴出资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5、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6、出资方式：人民币现金出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合伙人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苏州湖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0	5.00%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00	30.00%
上海豆伴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15.00%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25.00%
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25.00%
合计		货币	20,000	100.00%

注：如后续有新进合伙人入伙或合伙人出资额变动，本基金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以实际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7、出资进度：各方按约定条款及时间出资。

8、基金存续期限：投资期2年（基金成立日起算）。退出期为投资期届满之日起4年，经普通合伙人决定，退出期可延长2次（每次1年）；此后经基金咨询委员会同意，退出期可做延长。退出期（含延长期）届满日后且通过相应的决策机制同意清算后，本合伙企业即进行清算。

9、退出机制：本合伙企业合伙期限内，除非法律或合伙协议另有规定批准外，有限合伙人不得要求退伙、缩减认缴出资额及/或实缴出资额。虽有上述约定，有限合伙人可以经普通合伙人批准，以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的方式退出本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除当然退伙情形外，除非合伙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在本合伙企业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始终履行合伙协议项下的职责；在本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之前，不要求退伙，不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但普通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向其关联人转让全部财产份额而退伙的除外。

10、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审计确认意见为准。

11、基金投向：本合伙企业将对AI产业链的相关企业进行组合投资，主要投资阶段为中后期项目。

12、管理和决策机制：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全部由管理人提名并任命。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由普通合伙人负责召集，所有投资决策事项需经两名成员以上（含两名）表决通过。此外，经普通合伙人授权，特定有限合伙人将有权委派代表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观察员参加会议，观察员仅对表决事项享有建议的权利，不享有表决权。

13、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享有合伙协议中约定享有的相关权利，履行相应的责任及义务。

14、利润分配方式：本基金的项目投资收入产生的可分配现金，按相关协议约定的原则和顺序在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15、本公司对本基金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

16、其他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均不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为进一步切入人工智能等方向，深入人工智能产业链布局。

2、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拟投资的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拟投资合伙企业的合作各方尚未完全实际履行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义务，未来存在募集资金不到位或募集失败的风险；同时，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受到宏观经济、资本市场、内部管理、风险控制、投资与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战略决策、目标选择、信息不对称、资金财务操作、投后管理等多种风险。公司已充分认识到本次对外投资所面临的风险及不确定性，将密切关注后续基金日常运作情况，做好风险的防范和控制。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依托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寻找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有助于公司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五、本次合作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本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未来如出现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承诺及说明

1、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5-073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收到广西自治区国资委批复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概述

2025年8月8日，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黑芝麻公司”）控股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集团”）与广西旅发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旅大健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黑五类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公司150,697,91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0%）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转让给广旅大健康；本次股份转让项下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6.25元/股，对应转让价款总额为941,861,937.50元(含税)。同日，黑五类集团、韦清文、李汉荣、李汉朝、李玉琦签署《表决权放弃承诺》，前述承诺人承诺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股权转让交易后合计持有公司133,071,76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7.66%）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

在各方推进本次交易进展期间，黑五类集团在2025年9-10月期间被法院执行了公司股份3,199,914股，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已由227,946,277股减至224,746,363股，同时因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名激励对象合计605,500股限制性股票，其持股比例已由30.25%减至29.85%。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广旅大健康持有公司股份150,697,91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黑五类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将由224,746,363股减至74,048,453股（持股比例将由29.85%减至9.83%），持有0%表决权；韦清文、李汉荣、李汉朝、李玉琦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5,82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7.41%），持有0%表决权。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黑五类集团变更为广旅大健康，实际控制人将由李汉朝先生、李汉荣先生、李玉琦先生、李玉坚先生、李玉宇先生、甘政先生、李淑娴女士变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西自治区国资委”）。

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广旅大健康按照约定已于2025年8月22日将诚意金共15,000万元支付给了黑五类集团，诚意金已支付完毕；剩余的转让价款791,861,937.50元待本次转让标的股份完成过户手续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

2025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广旅大健康转发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5）731号）并履行了进展公告。

上述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9月9日、10月10日、11月11日、12月10日、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披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2025-072）。

二、进展情况

（一）签署补充协议情况

签订本补充协议的原因：

（1）双方对《股份转让协议》第4.3条“业绩承诺及补偿”的相关约定作出调整，一是因2025年即将过去，为确保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将业绩承诺期限延后一年执行，故将业绩承诺期由原约定的2025年、2026年和2027年三年调整为2026年、2027年和2028年三年；二是《股份转让协议》第4.3条约定了“具体业绩补偿的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故本条对《股权转让协议》未具体明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的业绩计算方式、未实现的业绩补偿方式作出明确约定。除上述调整及本补充协议第三条对业绩承诺期的管理约定进行明确外，《股份转让协议》第4.3条其他内容不作调整。

（2）按照国有企业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在上市公司建立党组织相关约定。

（3）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4.3条“业绩承诺期受让方应给与目标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实现业绩承诺所需的授权，具体授权事项以转让方、受让方及目标公司后续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的相关约定，将业绩承诺期内的管理规定予以明确。

鉴于上述情况，2025年12月17日，广旅大健康与黑五类集团签署了《广西旅发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股份转让协议》所涉相关事项达成本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让方：广西旅发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的调整

1.1 双方一致同意，对《股份转让协议》第4.3条“业绩承诺及补偿”的相关约定调整如下：

转让方承诺目标公司现有业务板块于2026年、2027年和2028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分别实现合并报表净利润不低于0.95亿元、1.05亿元和1.15亿元（以下简称“承诺合并净利润”），同时合并报表中归属于目标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值在2026年、2027年和2028年都不低于6,8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扣非净利润”）。在业绩承诺期内，若受让方向目标公司置入新的业务或资产，该部分新增业务相应产生的盈利或亏损不计算在前述承诺业绩中，转让方亦不对该部分新业务或资产形成的盈利或亏损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责任。

目标公司业绩考核方式：以目标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个承诺年度经授权后对外披露的审计报告为基础，剔除受让方向目标公司置入新业务或资产相应产生的盈利或亏损。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则转让方应当向受让方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的计算方式为：现金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合并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合并净利润，或现金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扣非净利润，二者取孰高值。转让方应当在2028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90天内按照上述计算公式向受让方支付现金补偿款项。

作为业绩承诺的担保，转让方同意将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剩余持有的目标公司37,674,478股A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5%）质押给受让方。双方应当另行签署股份质押协议具体约定质押担保相关事项，并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30日内办理上述股份质押登记。

双方应于2028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且转让方已履行完毕全部业绩现金补偿或确认无需补偿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上述质押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若目标公司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且转让方未按约定及时向受让方做现金补偿，则受让方可按照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价格处置相应数量的质押股份作为补偿；不足部分，受让方可向转让方继续追偿。

第二条 关于党组织的设置和人员安排

2.1 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党组织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党组织在目标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包括但不限于：

（1）目标公司应当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及受让方要求，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2）转让方、目标公司应配合受让方完成公司的党组织组建，目标公司的党组织负责人由受让方委派人员担任；

（3）目标公司应当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相关国资监管规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证券监管规定以及受让方内部管理制度等要求修订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文件。

第三条 业绩承诺期内的管理约定

3.1 为确保《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的实现，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和国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期内，受让方同意目标公司现有业务的日常经营管理由现有团队主要负责，受让方及其委派人员给予现有团队必要的日常经营授权，日常经营授权具体遵循以下原则：

（1）坚持党组织在目标公司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地位；

（2）目标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战略保持基本稳定；

（3）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的重要事项，转让方、受让方及其委派人员均应按照目标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参与决策讨论，履行各自职责和义务。涉及国有企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批事项及/或党组织审批的事项，由受让方及其委派人员负责履行相关程序，以确保目标公司决策流程合法合规；

（4）目标公司现有日常经营管理的相关权限基本保持稳定，若因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和国资监管规定需要调整的，双方应当本着对目标公司发展有利的原则进行协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

（5）目标公司现有业务的管理团队保持相对稳定，需要进行调整的，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并按照目标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人事任免程序。中层及以下层级的干部，按照党管干部的原则，依据目标公司内部人事管理制度进行任免；

（6）目标公司现有薪酬激励机制保持相对稳定，若因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和国资监管规定需要调整的，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

（7）目标公司对外投资、财务管理等权限，严格按照股东会、董事会的相关决议和授权范围执行，属于股东会、董事会法定职责的，不得进行下放授权。

第四条 其他

4.1 因目标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52,884,050股。双方确认，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数量保持150,697,910股不变，标的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因上述回购注销原因变更为20.0161%。

4.2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后成立，自《股份转让协议》第9.1条约定的除第4.1条之外的其余条款生效之日起生效。

4.3 本补充协议为《股份转让协议》的不可或缺之补充，如本补充协议之约定与《股份转让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明确的，以《股份转让协议》为准。

（二）收到广西自治区国资委批复

2025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广旅大健康转来的广西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旅发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协议收购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桂国资复（2025）100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原则同意广旅大健康协议收购黑五类集团持有的黑芝麻公司150,697,910股股份（约占总股本的20%），收购价格不高于6.25元/股，认购金额不超过941,861,937.50元。

三、其他说明事项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交易事项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完毕的公告》，黑五类集团本次被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3,199,914股的公司股份已执行完毕；若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黑五类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将由227,946,277股减至74,048,453股（持股比例将由30.25%减至9.83%）；黑五类集团及韦清文、李汉荣、李汉朝、李玉琦签署的《表决权放弃承诺》放弃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由17.66%变更为17.24%。

3、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前述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登载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西旅发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旅发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协议收购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桂国资复（2025）100号）。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9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07.7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87.90%，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66.6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16.27%，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农商行”）申请融资2,450万元，期限6个月，该业务为国内信用证，开证金额4,900万元，泰达能源以不少于开证金额的50%交存保证金并以所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提供2,450万元（敞口）连带责任保证；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廊坊银行”）申请融资12,000万元，期限6个月，该融资为三笔业务，业务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每笔票面金额均为8,000万元，泰达能源以不少于票面金额的50%交存保证金并以所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提供12,000万元（敞口）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洁净”）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农商行”）申请融资972万元，期限一年，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支行（简称“哈尔滨银行”）申请综合授信35,000万元，期限3年，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5年度为泰达能源、泰达洁净和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分别为237,000万元、10,000万元和226,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能源、泰达洁净和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余额分别为220,130.65万元、3,972万元和115,779.69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分别为234,580.65万元、4,944万元和150,779.69万元，泰达能源、泰达洁净和泰达环保可用担保额度分别为2,419.35万元、5,056万元和75,220.31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1999年5月31日

（2）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泰港工业园10号厂房西侧第三层北半侧办公区

（3）法定代表人：孙国强

（4）注册资本：25,196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